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0号

罪犯范侨，男，1980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忠县。因盗窃罪，于2002年10月被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于2005年4月3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范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九月十二日止。于2015年4月23日送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5年10月12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（2018）川08刑更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14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应于二○二八年一月十二日刑满。

罪犯范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没收财产239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八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侨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